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 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水平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9个方面政策举措,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水平。

《通知》从军休干部养老实际需求出发,突出居家社区养老,积极推进机构养老,明确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军休机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优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签约,提供生活照料等多种上门服务,有条件的可设立日间照料室,引进老年食堂或老年餐桌,并加强与街道(社区)协调对接,帮助军休干部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安置人数较多的地区可与优质专业的养老机构合作建设军休干部养老机构,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优惠专业养老服务。

《通知》对军休干部关注的医养结合工作作出安排,明确军休机构在有条件的集中居住小区,协调综合性医院设置医疗机构,引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常见病诊治等服务。具备条件的优抚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可利用现有富余资源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按规定开展军休干部荣誉疗养,有条件的地方可打造疗养基地。

《通知》对完善硬件基础设施和提升软件智慧服务水平作出明确规定,要求结合军休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实施,统筹推进加装电梯以及信息化设施、服务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军休小区;军休机构用房新建、改建时,要突出适老功能,创造安全舒适的老年人活动场所。创建智慧军休机构,开发利用“互联网+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模块,提高网络运用普及率,解决军休干部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通知》区分军休干部具体情况,突出

养老服务重点,引导有能力的军休干部继续发挥作用,扩大社会参与。将失能(含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作为重点对象,统筹资源做好针对性服务,加强每日联系,配备智能养老设备,协调资源做好居家医疗护理、康复治疗和养老服务。同时,加强军休老年大学建设,建好文体活动场地,发掘整理“口述历史”,打造军休智库,促进军休干部身心健康。

《通知》还对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养老服务新格局、加强经费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张汨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记者专访相关部门权威人士,就《通知》内容予以解读。

问: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答: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中央有部署。《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发布,为做好军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二是对象有期盼。目前,全国共有军休干部26.7万名,大多数是老年人,失能(含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需要特殊关照人员逐年增多,对养老服务需求十分迫切。三是地方有需要。尽管部分地方军休机构在推进医养结合、引进养老服务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迫切需要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文件推进军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发展。

问:《通知》规定可为军休干部提供哪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答:居家社区养老是军休干部的主要养老方式。《通知》从发挥军休机构统筹协调作用、鼓励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协调街道(社区)提供就近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明确军休机构要与优

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及一站式服务平台签约合作,为军休干部提供多种上门服务。充分利用军休机构用房,在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区域,引入专业养老服务资源,设立日间照料室,引进老年食堂或老年餐桌,提供相应优惠服务。对军休机构用房不具具备条件或军休干部分散居住的,协调对接街道(社区),帮助军休干部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资源。同时,引导成年子女与军休干部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问:在机构养老方面,《通知》有哪些举措?

答:机构养老是军休干部的重要养老方式。《通知》明确,养老机构要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在养老方面的优待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养老提供方便。安置人数较多的地区,可以利用规模较大的军休机构用房,与优质专业的养老机构合作建设军休干部养老机构,科学设定入住条件,为军休干部提供优质廉价的养老服务。军休机构引入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安置地政府优惠政策。

问:《通知》对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有哪些规定?

答:军休干部年事已高,对医疗服务需求愈发迫切。《通知》将医养结合服务单列一条,明确军休机构在有条件的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小区,积极协调综合性医院设置医疗机构,引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常见病诊治、慢性病管理、中医保健养生等服务。具备条件的优抚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可利用现有富余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军休干部参加健康照护、补充医疗、意外伤害等适老性的商业保险。

问:《通知》在完善服务设施、推动智慧养老方面提出哪些举措?

答:在完善服务设施方面,《通知》明确,要结合军休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实施,统筹推进加装电梯、信息化设施、服务

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加强楼院绿化美化建设,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军休小区。军休机构用房新建、改建时,要突出适老功能,创造安全舒适的老年人活动场所。

在推动智慧养老方面,《通知》提出,依托网络“军休所”开发应用“互联网+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模块,加强军休干部数字化培训,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引导社会力量为军休干部配备康复训练、行为辅助、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终端。

问:军休干部中的重点对象可享有哪些特殊关爱?

答:失能(含失智)、高龄、独居、空巢等军休干部人数逐年增多,养老服务内容、方式与一般对象有所不同。《通知》按照“普惠+优待”的原则,将这部分人员作为重点对象,提供更多精准化、人性化、个性化养老服务。明确专门建立重点对象台账,掌握养老需求,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优先提供服务。对高龄的独居军休干部每天至少联系1次,为有需求的失能(含失智)、独居军休干部配备智能养老设备,实现一键报警、远程监护。协调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为失能(含失智)、高龄、重病等行动不便的军休干部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康复治疗和养老服务。

问:《通知》对扩大军休干部社会参与提出哪些举措?

答:军休干部具有丰富的政治智慧、人生阅历、实践经验和群众基础,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通知》着眼引导军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为社会贡献军休力量,明确继续加强军休老年大学建设,扩大教学供给,提升办学水平。建好文体活动场地,培育军休文化体育队伍,广泛开展文体活动,提高参与率和质量。发掘整理“口述历史”,创作军休文艺精品,打造军休智库,开展常态化军休志愿服务。

# 经营者不能以『清仓』为名 擅自拒绝七日无理由退货 网购遇不公平格式条款怎么办?中消协点评支招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赵文君)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限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售卖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前,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公安部:加大爱警暖警工作力度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翟翔、熊丰)记者22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党委近日印发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用足用活用好各项从优待警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大爱警暖警工作力度。

意见要求,要完善人民警察荣誉制度,规范晋(授)衔、授予(追授)奖励等荣誉仪式和入警宣誓、从警纪念、退休纪念仪式;完善慰问工作机制,在重要节日和烈士纪念日,对烈士、因公牺牲民警家属以及英模、伤残等民警进行慰问。

意见要求,要加强身心健康保护,强化职业安全防护,为基层一线民警配齐配足警械装备,强化使用培训和规范管理;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和合法权益,依法严惩袭警辱警等违法犯罪行为。要科学调配使用警力,健全警力支援机制,保持队伍旺盛的战斗力。完善轮休调休机制,严格落实实体检干。

意见要求,要积极争取卫健部门支持,确定民警紧急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畅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做好民警因公负伤医疗费保障,推动建立英烈家属紧急医疗救治机制。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中,对符合人民警察录用条件、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的公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优先予以录用。

意见要求,要组织开展助学工程,将因公牺牲伤残民警子女、重病特困民警子女纳入各类资助项目。要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及时兑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民警遗属、病故民警遗属和伤残民警各项抚恤优待待遇。



▲8月22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街道民主村,村民驾驶农机收割高粱。处暑时节,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开展农事劳作,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

新华社发(罗星汉摄)

## 处暑·最好新秋时

### 防控措施。

近期南方高温天气持续,给秋粮生产带来挑战。农业农村部派出25个包省包片联系工作组和12个科技小分队,赴秋粮重点省和受高温干旱影响重点地区,指导推进抗灾保丰收关键措施落实。各地加强秋粮中后期田间管理,为争取丰收奠定基础。

当前正值南方中稻集中抽穗扬花的时期,也是抗灾减损的关键窗口期。农业农村部要求,对一些缺少灌溉和水浇条件的丘陵岗地和“望天田”,要抓好喷施抗旱保水剂、“一喷多促”等农艺抗旱措施;督促指导地方集中资源力量,调度抗旱水

源,调剂调运抗旱机具、种子种苗等物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科技小分队作用,形成技术合力。

### 应对应季 共赏清秋

“天上双星合,人间处暑秋。”白天热、早晚凉,气候干燥、降水少,是处暑时节的气候特点。

专家提醒,由于天气开始由热转凉,温差出现,公众要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增减衣服,以免着凉感冒。同时,要常通风、勤洗手、少聚集,防止肠胃炎、呼吸道等疾病

### 的感染和传播。

在饮食方面,人们应多吃一些清热、润燥的食物,特别是新鲜蔬菜和水果。在补充动物蛋白方面,除蛋、奶外,肉类富含营养成分,滋阴清热,生津健脾,是秋凉之始的不错选择。

处暑之后,秋意渐浓,此时正是郊游赏景的时节。专家建议公众适量运动,加强锻炼,以慢跑、散步、打太极拳等为宜。民间素有“七月八月看巧云”之说,在秋高气爽的时节里,人们感受风景的变化,分享秋天的收获。

(记者于文静)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工作。

据悉,今年7月至8月,长江流域出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少降水,流域多地发生重度气象干旱且还将持续发展。据预测,未来三天我国雨区仍然主要集中在黄河中游山陕区间和华西北部地区。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

已于8月22日11时在菲律宾东部海域生成,预计8月25日白天在广东沿海登陆。

第9号台风“马鞍”将影响华南地区,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国家防总决定于22日12时针对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地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

急响应。

22日,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针对四川、重庆等地近期较为严重的旱灾,启动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实地查看灾情,指导和协助地方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救灾工作。

## 两部门:紧盯四重点毫不松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22日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题视频会商调度,强调要紧盯北方新一轮降雨、部分河流超警超保、四川盆地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持续高温干旱和第9号台风来临这四个重点,加强防范应对,毫不松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